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992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

　　陳映蓁

被　　告　金聖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貳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見本院卷第15頁）約定，因系爭借款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

院，嗣安泰銀行於民國95年12月18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20日再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復於99年10月25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揆諸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8月23日與安泰銀行簽訂系爭借款契約，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1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9月1日起至98年9月1日止，前3個月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自第4個月起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94年7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98萬4235元、利息及違約金，嗣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先後讓與長鑫公司、歐凱公司，伊再自歐凱公司因債權讓與而繼受歐凱公司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作為上開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款契約、債權讓與聲明書、登報公告、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陳智暉

法　官　林柔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琪雯